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049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寶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子旗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慶菊有限公司、特煒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
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請補繳裁判費。

二、請陳明關於債權金額新臺幣600,000元之利息起算日（因聲
請人民國109年6月1日聲請狀壹、請求標的一、第二行所載
該部分之利息起算日與貳、請求原因及事實四、第四行所載
不同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